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00% 權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出售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董事會預計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